

##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（遴）選辦法

102年3月4日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通過

10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。
- 三、選舉時間：每年八月一日前選出下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投票辦法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就候選人中投票圈選，至多圈選9人。
  - （二）教授、副教授票數相同時以教授優先。
  - （三）同級職教師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